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市属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审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属监管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33 人，营业收入为 4062.911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5.0996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